

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49 号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持股 51.10%的新三板挂牌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码 430671，以下简称“一卡易”）的主办券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，其中披露该子公司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、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风险事项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：

1、请结合上述风险事项的最新进展，说明你公司对一卡易是否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施控制，并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说明你公司是否将一卡易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你公司在 2015 年收购一卡易 45.66%股权时确认商誉 7083.58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末你已经累计计提减值 1832.12 万元。请结合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度对收购一卡易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。

3、请结合前述事项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业绩预计进行修正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4日